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2-4栋2楼）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0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10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0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3
（二）权属情况	14
（三）资产评估情况	15
四、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6
（二）评估方法	17
（三）评估过程	17
（四）董事会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19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五）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21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2
（一）公司与中科强华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二）公司与蔡昕、徐咏平、杨毅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	

容摘要	24
八、中介机构信息.....	27
（一）主办券商.....	27
（二）律师事务所.....	27
（三）资产评估机构.....	2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科迈德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强华	指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发行对象之一中科强华拥有的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中科强华、蔡昕、徐咏平、杨毅
董事会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众联资产评估	指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0月31日

注：本发行方案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证券代码：835334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2 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2 楼

联系电话：027-62438868

法定代表人：陈凯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凯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1、中科迈德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中科强华拥有的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主要用于“全民低成本健康项目慢病创新服务点”的开展实施，以搭建基层慢病防控平台。

2、中科迈德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全民低成本健康项目慢病创新服务点”培训的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国布局“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打造，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为实现公司赋能基层健康从业者，低成本防控慢病，助力健康中国 2030 的使命。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说明：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机构及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中科强华	非在册股东	695,000	15,929,400.00	非股权资产 认购	否
3	蔡昕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4	杨毅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5	徐咏平	公司监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698,000	15,998,160.00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665853972F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1号厂房1层101,2层201-209,三号厂房1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43.91 万元 (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软件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生产II类6821 医用电仪器设备。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2日
经营期限	2027年8月2日

蔡昕, 男, 1973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010419730221****, 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13号, 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3年, 在同济医科大学药学系学习。2001年11月至2016年4月, 先后担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销售支持经理、区域产品经理、高级区域产品经理等职; 2016年5月至今, 担任公司市场总监; 2017年4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 蔡昕系公司董事,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杨毅, 女, 1972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28****, 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三里16号院, 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北京锦盛华康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 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1月加入公司, 现任迈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 杨毅系公司董事,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徐咏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2419811008****，住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1号，研究生学历，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内分泌博士在读。2007年3月-2013年3月在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医学顾问；2013年3月-2017年3月在阿斯利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全国医学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医学与用户发展部总监。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徐咏平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已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类型	开户日期
1	01220516**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股票	2019年12月2日
2	02531571**	蔡昕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9月4日
3	02546698**	杨毅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10月15日
4	02534389**	徐咏平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9月10日

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为开展实际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昕系公司董事，杨毅系公司董事，徐咏平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2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74,155.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02,706.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发行人在 2016 年 1-4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0 元/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63,931.64 元、68,807,974.21 元、47,931,059.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2,618.92 元、-1,322,488.37 元、-21,207,746.04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03 元、-0.81 元。自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但随着公司 2017 年以来加大在信息产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下跌幅度较大。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聚焦“全民低成本健康”项目赋能基层健康从业者，2019 年上半年开始组建“全民低成本健康产业联盟”，对接适合慢病创新服务点的产品陆续产生收益，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业绩良好的预期，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2.9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8,000 股（含 69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3%。其中用实物资产认购的不超过 695,000 股（含 695,000 股），用现金进行认购的不超过 3,000 股（含 3,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98,160.00（含 15,998,160.00 元）。

（五）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进行转增，共转增 1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 股。

上述分红派息已执行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配事项，故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以资产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公司布局“全

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人员培训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构成

(1) 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现金认购部分共计 68,760 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项目培训,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人数	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元)
1	2020年3月	武汉	15	慢病创新服务点服务项目专业培训	68,760
2	2020年6月	武汉	20		
3	2020年9月	武汉	25		
4	2020年12月	武汉	30		

(2) 非现金资产认购

中科强化以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认购公司共计 695,000 股, 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公司购入前述资产, 将用于补充丰富慢病创新服务中的基层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打通软件和物联网设备的连接, 能够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手段单一、信息化通道无法下移到居民家中、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可及性差的问题。以低成本、多功能、高新技术集成的全科设备装备基层机构, 对接当地基层信息化系统,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采集的自动化, 确保档案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符合公司目前布局“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需求, 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

2、用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布局“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人员培训工作。由于本次“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面向全国大健康领域布局, 为了解决基层慢病防控领域系统兼容性差、信息采集、存储、传输无法标准化、基层医疗信息资源匮乏的问题, 因此针对大健康领域的专业人员专项技能培训工作刻不容缓。

3、可行性分析

公司为在 2020 年前达成阶段性战略目标 3355，定型了由硬件、软件、服务团队等组成的“慢病创新服务服务点”等标准化流程，公司参与创立了“全民低成本健康产业联盟”、“全民低成本健康公益基金”，并参与科技部 2019 重大专项慢病相关课题的申报准备工作，为承担慢病创新服务服务点推广工作做好准备。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此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 元，共募集资金 1,780 万元，该方案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80 万元，全部用于“针融 e”项目的开展实施，此项目为搭建慢性病移动商城平台。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针融 e”	17,8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根据公司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对外披露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在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执行，未出现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3、《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后股东不超过3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规格	注册号	产品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权属人	生产有效期限	产品性能结果及组成
1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整套元器件	PHP-103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1325号	YZB/粤0211-2013	套	250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止2019年9月11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脉搏血氧探头、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脉搏血氧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2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PHP-103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1325号	YZB/粤0211-2013	套	2,035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脉搏血氧探头、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脉搏血氧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PHP-100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562号(更)	YZB/粤0187-2012	套	491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至2017年7月23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五导)、脉搏氧饱和度探头(S0050)、温度探头(W0001A)、血压袖带(Y0001A)、脉搏氧饱和度模块、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3	多功能健康检查床	检查床床体	MH102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599号	YZB/粤0194-2012	套	74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止	主要由主机、显示器、心电导联线、新电极、心电吸球、二维超声引擎、超声探头、脉搏氧饱和度探头、脉搏氧饱和度模块、体重模块、身高模块、新店模块、血压模块、B超模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计算机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和床体组成。
		机箱	MH102			套	117			
		床旁工作台	MH102			台	74			
		打印机	MH102			台	59			
合计						3,100				

根据上述产品出厂日期，所有产品均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合法生产。

(二) 权属情况

根据中科强华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标的资产的生产方为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此资产并无其他证明权属文件，故中科强华承诺如下：

本次购买中科迈德发行股份的资产均为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在

与中科迈德交割资产前，此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转让等。如有不符合上述情况，由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由于标的资产的特殊性，交易此资产双方需要有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中科强华已有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中科迈德已有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资质。标的资产在资质完备的情况下可以交易并使用，此资产不涉及负债。

（三）资产评估情况

中科强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9年11月25日，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众联评报字（2019）第127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933,100元。

（四）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9年12月13日，中科迈德（甲方）与中科强华（乙方）签订了《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认购价格及金额

认购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22.92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目标资产评估金额总计为15,929,400元。

2、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目标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279号，采用现行市价法，目标资产截止2019年10月31日价值评估值为15,933,100元，经双方协商后的价格为15,929,400元。

3、资产交付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认购人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将前

述目标资产足额交付甲方。

如果认购人未能在本条第1款期限内足额交付相关资产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不适用。

5、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继续使用假设：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

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评估中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移地、原用途”继续使用。

7、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众联评估所作出的假设符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二）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存货的现时状况，对存货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即在清查核实其数量及其在基准日实际状态，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现行市价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条件为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资产或交易案例，因标的资产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价格易于获得，因此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流动资产评估准备

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规范格式，按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指导委托人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填报相关清查评估明细表，按“委托人资料准备清单”的要求提供具体账务资料。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由委托人有关人员介绍流动资产的情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流动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建立流动资产评估数据库。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资产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作价处理;在取得初步评估结果后，与委托人有关人员交换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验证，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编制评估说明，再由项目组集中研究，确定评估结果;

编制并打印正式流动资产各科目清查评估明细表。

本次标的资产为存货，其账面价值为11,201,573.66元，由原材料、产成品组成。对存货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即在清查核实其数量及其在基准日实际状态，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1、原材料:委估的原材料账面价值为942,067.50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942,067.50元。为PHP-103型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整套原器件，共250套，均未组装。现放置在委托人仓库内，堆码整齐，摆放有序。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采购协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

在本项目中，根据原材料的盘点核实情况，采用现行市价法。即在清查核实其数量及其在基准日实际状态，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经分析计算，原材料评估值为1,450,000.00元。

2、产成品:委估的产成品账面价值为10,259,506.16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10,259,506.16元。为PHP-103型和PHP-100型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床体、机箱、床旁工作台、打印机，共2850台(套)。现放置在委托人仓库内，堆码整齐,摆放有序。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产成品清单,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的销售合同、发票、清单和会计凭证，并采取抽样法对产成品数量进行检查。同时现场

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产成品是否存在毁损、超储呆滞等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根据产成品的盘点核实情况，采用现行市价法。即在清查核实其数量及其在基准日实际状态，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经分析计算，产成品评估值为14,483,147.13元。

存货评估值为15,933,147.13元。

此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有：资产总额增值473.15万元，增值率42.24%，全部为流动资产（存货类资产）增值。

存货类资产增值原因：存货账面价值是以购入价格为基础确定的，评估值是以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的。

（四）董事会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中科强华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现行市价法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适用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产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

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在12个月内未对标的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及出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首次购买。不适用于上述条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5-00114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553,719.43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929,4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27%。该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公司近12个月内未对标的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及出售。本次发行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中科强华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13日签订。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资产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

①目标资产交付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认购人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将前述目标资产足额交付甲方。

如果认购人未能在本条第1款期限内足额交付相关资产的，则发行人认为认购人并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或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完成足额交付。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股票交付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目标资产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并委托推荐券商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在备案手续完成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认购人为自然人

的，自然人签字）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②本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③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科强华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7、违约责任条款

①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重误导乙方投资决策的，解除合同后，乙方可主张恢复原状。

②发行人因认购人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认购人无权解除本协议，认购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赔偿。

③发行人因认购人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认购人无权解除本协议，认购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赔偿。

8、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

司的目标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279号,采用现行市价法,目标资产截止2019年10月31日价值评估值为15,933,100元,经双方协商后的价格为15,929,400元。

9、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武汉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武汉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0、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认购方有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该名董事候选人需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监高任职资格且需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完成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

(二) 公司与蔡昕、徐咏平、杨毅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蔡昕、徐咏平及杨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武汉市光谷生物城签署。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认购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本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②本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③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①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认购人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

出资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发行人因自身原因不再发行本次定增，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发行人因认购人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认购人无权解除本协议，认购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赔偿。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5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武汉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张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璋、张银

联系电话：010-83991780

传真：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20楼

单位负责人：蔡学恩

经办律师：黄俊、张玥单

联系电话：027-85620999

传真：027-85782177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经办评估师：胡文胜、于杰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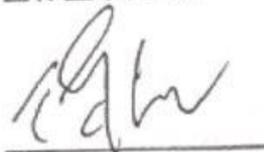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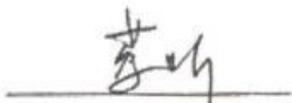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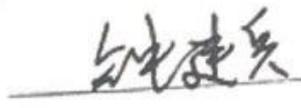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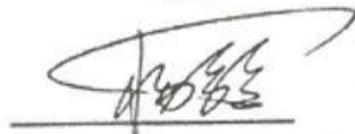
蔡明



钟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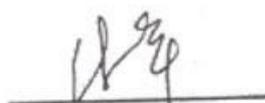


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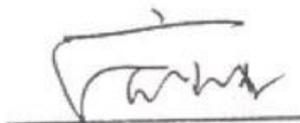


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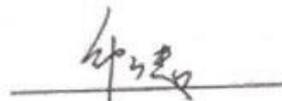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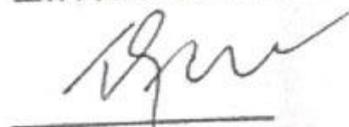


唐甜



钟志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凯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